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教学用同传及设备供应商招投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按照清华大学供应商合作规范的规定，现对工业工程系清华-北卡EMBA项目教学用同传及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该项目招标已经院系批准、备案，欢迎符合招标条件的公司和个人参与投标。

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清华-北卡EMBA项目教学用中英双向同声传译及设备。

（2）项目地点：清华大学舜德楼。

（3）项目工期：2016.1.1-2016.12.31 （按照实际课程安排）

（4）招标范围：教学活动中需要的同声传译服务及相关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同传翻译内容准确、对相关学科了解，技巧熟练。

同传设备音质清晰、传输高效、故障率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参与投标的公司及个人必须拥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风评良好、诚信敬业；

（2）参与投标的公司及个人均需提供相关资历证明、服务内容清单（见附件一）及商务报价详单（见附件二）；

（3）参与投标的公司及个人能够接受清华大学财务流程、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合同及发票；

（4）参与投标的公司及个人能够确保日后供应服务人员与参与投标人员一致，不得中途更换人员，不得转包；

（5）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http://www.haosou.com/s?q=%E6%8B%9B%E6%A0%87%E6%96%87%E4%BB%B6&ie=utf-8&src=wenda_link)的获取

投标公司及个人报名后，于招投标活动开始前24小时发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保证金](http://www.haosou.com/s?q=%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ie=utf-8&src=wenda_link)

投标截止时间： 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截止（北京时间2016年1月22日09:00）。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地点：2016年1月25日，清华大学舜德楼北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清华大学舜德楼519B。

6. 招投标形式

同传员：2人一组，依次进行每人约10分钟英译中同声传译，现场录音、评审。

评审员：包括且不限于：清华大学外语系教授、工业工程系外籍教授、项目代表、学生代表。

考核材料：由考官指定专业音频片段，每组应用同一片段。

评分标准：评分分为商务标、技术标两项，权重分别为60%、40%。其中商务标根据投标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定，技术标根据现场投标情况评出，默认与得标译员的设备供应商同时得标，具体评分维度见附件三《评分表》。

开标方式：技术标在全部用投标人完成现场考核后当场宣布。

结果公布：投标结果在5个工作日后公布。

7. 招标单位：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

联系人： 张锐 电话： 62771525 邮箱：tuemba@tsinghua.edu.cn